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契約

(標案名稱)

100 年 09 月 27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00048954 號訂頒
114 年 07 月 09 日高市水秘字第 11435790000 號修訂
(採用工程會 113.12.26 修正範本)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機關
本工程契約經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締結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

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前款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點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

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廠商應提供 8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 1 年）
2. 工作內容：
 - (1)工作範圍、界面。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作業方式。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2) 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三) 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

(四) 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五) 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

(六) 辦理公共工程涉植栽及綠美化部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2 章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辦理。

2. 工程執行中如發現入侵紅火蟻，權責單位應釐清植栽來源後通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同時禁止施工單位移動植栽，並進行防治監測工作。

3. 如發生紅火蟻之工程植栽來源為高雄市苗圃，應依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禁止其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移動。

(七)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 本契約價金總額：_____元整。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之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本契約價金上限（開口契約，請將預算金額列為契約價金上限，並於招

標時即填註)：_____元整。

各項單價及預估數量詳如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 3%時，其逾 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 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四)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 30%時，依下列方式調整：_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時，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 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五)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廠商未依法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滯納金罰鍰，由廠商負擔。

(六)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七)除在詳細價目表內所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註明按「實作數量計算」之項目外，其餘如非契約變更，概不增減計價。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含尺寸不符或工料不符規定)，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倍)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保險單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或限縮契約對保險之要求時，減價收受之扣款及違約金合計金額，按契約保險複價金額之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污水工程者為 20%，其餘為 5%)計算，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3.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4.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九)結算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不符者，無涉契約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變更，且未符減價收受，則數量誤植或浮報部分按實際施作數量之單價處以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依本條第4款及第5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7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契約無預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

款)：

-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或機關得依工程執行進度通知廠商申請估驗計價，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其他項目：_____。

-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 (8)廠商非經機關許可未按期提出估驗者，機關得處以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廠商得來函申請當次估驗併入下一期辦理），如下次仍未按期提出估驗，則累計上次違約金一併處罰，其中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一為限。

(9)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 2%，優等者減低為 3%，佳作者減低為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除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工程，一律依工程會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釋規定勾選物價指數調整，另實際履約工期超過 1 年工程，亦應勾選適合的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3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

☐ **選項 A：**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選項 B：**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選項 C：**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無物價調整方式。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 1 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6)其他：_____。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

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9.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0.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2.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機關政風室電話：(07) 7995678 轉 2062、2061、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5 樓）；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電話：(07) 336833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3) 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4) 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7) 3373239、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

(5)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話：(02) 87897548、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6)行政院主計總處（電話：(02) 33566500、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4. 廠商履行契約所僱用之人員，其給付月薪及時薪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基本工資。

1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承攬本機關他案工程款(含相關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

第 6 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

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①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②至⑤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③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⑤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30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逾期不予受理。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4. 工期之核計及因故展延應依附錄 8「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辦理；廠商對機關核定之工期或展延天數應予照辦，不得拒絕或推諉。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五)加班趕工：本工程進行時間，除因機關要求縮短工期，得由雙方協議補助趕工費用得參酌「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外，如為配合進度或因施工需要而機關認為廠商須增加工人、施工設備或加夜班及改善工法時，廠商應照辦，不得拒絕或推諉。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

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施工管理

-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違反上開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_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3 條第 4 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應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機關應予以協助，但其處理結果，廠商不得作為停工或施工遲延的理由。
-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
1.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1)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2)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3)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 (4)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

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a. 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b.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c.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

3.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廠商如有違規棄土者，機關應停止估驗，並限 3 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後再予估驗，必要時移送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廿六)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

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4. 其他與本工程相關之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

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 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五) 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六)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 (七)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八)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請逕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下載)辦理。
- (十) 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各級工程督導小組及抽查小組之缺失準用)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額度如下：
 -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000 元罰款。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4,000 元罰款。
 - (3) 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 (4) 未達 1,000 萬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2. 依前目辦理之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另加計 3 倍罰則。每點扣款額度如下：(各級工程督導小組及抽查小組之缺失準用)
 -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4,000 元罰款。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2,000 元罰款。

(3)1,000 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6,000 元罰款。

(4) 未達 1,000 萬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3,000 元罰款。

3.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5.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1 款認定。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

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 工程財物損失。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 其他：____（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① 工程契約金額。
-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
- ③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④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 佰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 仟萬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 仟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 仟萬元）

(3) 其他：_____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 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 仟元）
 - ② 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 萬元）
-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機關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下列條款以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加保擴大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三)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 佰萬元；☐新臺幣 3 佰萬元；☐新臺幣 5 佰萬元；☐新臺幣 6 佰萬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 佰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_倍(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 萬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四)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十二) 廠商保險單投保日數不足，違反同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本契約保險期間，且依保險法已無法補正者，除依本契約保險費複價金額除以本契約保險期間之平均每日保險費，再乘以不足日數，辦理未投保日數之扣款外，並依第 4 條第 1 款第 1 款規定處以減價收受之違約金。

未投保日數扣款計算式：(契約保險費複價金額/本契約保險期間)*不足天數

- (十三)廠商投保之保險單經機關備查後，發現保險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條款、自負額等)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時，仍得於估驗後給付工程估驗款。廠商並應變更保險單以符合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或提出同條第 9 款規定經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契約變更，不論係變更保險單或變更契約，廠商皆不得請求給付增加保險費。
- (十四)工程契約之保險如在實際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者，廠商應自行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負擔所需之費用，以符合同條第 2 款第 7 目保險期間之規定。
- (十五)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者，廠商應辦理保險期間展延，廠商並得於機關核可後，向機關請領展延保險所需之費用。
- (十六)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追加預算者，廠商應隨時加保，以符合同條第 2 款第 7 目保險期間之規定，因加保所需之費用由機關核實給付。
- (十七)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支付保險金，致最高賠償限額減少時，廠商應本於風險管理之考量，視需要辦理加保；其支付保險金已達保險契約所定之最高賠償限額仍無法有效分散風險時，廠商應自行辦理加保，並負擔所需之費用。
- (十八)保險事故發生時，廠商應即依保險契約規定通知保險公司、提供理賠資料、配合保險公司辦理會勘鑑定等處理一切保險理賠事宜，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九)本契約就保險另有約定之部分，不適用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之規定。
- (二十)其他：

第 14 條 保證金：詳如投標須知

第 15 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 契約價金(含開口契約各別之工程)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免辦理初驗。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竣工日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機關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 (場所)、_____ (期間)及_____ (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

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訂定期限(期限由主驗人之)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通知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不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

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1)設備及佈置說明；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4)設備規格；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8)講師資格；

(9)訓練時數。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天），提出__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另 AC 鋪面由廠商保固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不含 AC 鋪面）、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4)機電設備由廠商保固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至少 2 年以上，未載明者為 2 年）。

3. 廠商應明列結構物、非結構物保固項目與期限之明細表，並納入保固切結書附件。

4.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第一次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但第一次未完成改正，則自竣工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承攬本機關其他案工程款(含相關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

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鄰損事件，機關原則上依民眾提出之求償金額暫扣廠商之工程款，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如有異議，廠商得申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鑑定，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待釐清廠商責任及估算賠償金額，機關再依第三公正單位估算之賠償金額暫扣廠商之工程款，並於廠商履行賠償責任後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無息發還。
 3. 本條文所稱之第三公正單位，指下列機構之一，鑑定單位需經機關同意，鑑定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
 - (1) 建築師公會。
 - (2) 土木/結構/大地/水利等技師公會。
 - (3)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7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廠商不得提出替代方案。
-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

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

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 1 年以上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不含所失利益）。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不含所失利益）。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6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 5 款、第 7 款、第 13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投標須知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 22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 ☐ 同意 ☐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機關所在地；☐ 本工程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 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轉 2238，
傳真：07-3315313。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 23 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

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一) 本契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作業規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依招標當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訂「高雄市管挖施工說明書」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機 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負責人：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立契約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對保覆章
連帶保證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

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
- ☐其他：_____。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6.5.1 乙方之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本工程開工 7 日內，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http://www.klsio.gov.tw>)>

線上填報>安全衛生宣導會，報名參加「營造作業安全相關講習會」。惟上開人員如於該期限前 2 年內，已參加該處所辦營造業相關宣導(講習)會並領取時數證明者，得暫免報名參加。

6.5.2 其他：_____ (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_日內撤換之。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6.3.5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13.2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3.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2、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 2.7 點辦理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_____
 -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

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

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公分，寬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工程效益等。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9.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_人、☐半自動電銲_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_人、☐測量___人、☐建築塗裝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人。

9.2 基礎工程

9.2.1 擋土牆：☐鋼筋___人、☐模板___人、☐測量___人、☐混凝土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人。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_人、☐模板___人、☐測量___人、☐混凝土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人。

9.2.3 錨樁工程：☐鋼筋___人、☐模板___人、☐測量___人、☐混凝土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人。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_人。

9.4 庭園、景觀工程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_人、☐園藝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人。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_人、☐園藝_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_人。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_人。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_人。

9.7 其他（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或廠商文件不實（例如變更工地負責人未報請機關查核），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

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 土壤夯實試驗。
-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 ☐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工程司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施工要領。
- (4) 品質管理標準。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 自主檢查表。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12)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權責及分工。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自主檢查表。
- (4)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之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

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有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限期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3.6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3.3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 3.6.3 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1 點至第 4.3 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5 第 2 條第 6 款附件

第 02902 章 V5.0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係說明種植及移植所需材料、設備、運輸、施工、養護等相關之一般規定。

1.2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包括在公共工程及一般建築以美化為目的以及施工範圍內綠地所辦理之種植及移植工作，此項工作包含植物(含樹木、灌木、蔓藤、草皮、水生植物等)之育苗、種植、移植及養護等相關作業。

1.3 相關章節

1.3.1 []

1.4 相關準則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2) 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管制計畫書

1.5.2 施工計畫（照本章 3.1 項內容）

1.5.3 廠商資料

1.5.4 材料樣品[2][]份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植物

(1) 植物種類含喬木（包括棕櫚科植物）、灌木、蔓藤、地被植物(草)及水生植物等。

(2) 植物種類除契約另有註明外，設計圖說所列各項植物，均屬植物之範圍。

(3) 植物規格

植物規格係以修剪徒長枝之後所量得之尺寸為準。

A. 植株高度：指由根際的地表至樹冠上端之垂直高度。

B. 枝葉幅度：指樹冠的最大幅度。

C. 米高徑：指樹幹距地表[1m][]處之直徑。

D. 幹高：指棕櫚科植物從地表至幹頂心部之高度，即不含葉片之高度。

E. 草葉長度：草株中心至葉尖之長度。

F. []

(4) 每一植物所訂規格,如已列明差距容許度,則各單株之規格可以在容許度變化，否則植株高度之差距，不得超過標準高度之[20%][]，高度、枝葉幅度及幹徑較標準規格小者，其差距不得低於標準規格之[10%][]。

2.1.2 代用植物

承包商對於合於規格之植物提供確有困難，而須選用規格外之同種植物，或以特性相似之別種植物代用時，應以書面文件徵得工程司同意。但低於規格之同種植物，給付單價應由雙方重新議減，高於或同於規格之不同植物，承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2.1.3 土壤

- (1) 本工程圖說若註明須“客土”或“填沃土”時，所採用之土壤，應為富含有機質透水良好之[壤土][]，且不含礫石、泥塊、雜草根及其他有毒或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並經工程司認可。
- (2) 承包商為達上述要求，若需施用肥料、植物生長調節劑或土壤改良物時，該等物質應與土壤充分拌和使用，且承包商不得因此要求加價。
- (3) 客土材料應取自合法之取土區，其採挖、堆積、裝運及施放等，由承包商自行擇法辦理。
- (4) 客土施放應按設計圖說或特訂條款所規定之厚度辦理。
- (5) 當地面有雜物覆蓋或表土過份潮濕時，不可施放客土，俟雜物清除或表土稍乾後方可回填客土。

2.1.4 肥料

- (1) 本工程所用肥料種類、施用量及施用次數，應依圖說規定辦理，若圖說未有註明，或承包商因故需要變更種類、施用量及施用次數，或可使用兩種以上同等品時，承包商應將選用之肥料種類、施用量及施用次數，徵得工程司同意後使用。
- (2) 本工程所採用之有機肥料，應為完全腐熟之堆肥、廐肥或經工程司鑑定含有效肥分之有機物。
- (3) 本工程所採用之“化學肥料”、“複合肥料”或“追肥”，應為相關機關核可之產品。

2.1.5 農藥

承包商在施工及養護期間，若發現病蟲害及雜草時應立即採用相關機關許可之農藥及殺草劑進行防治、清除，其種類及用量由承包商自行決定，但施用時應通知工程司。若因施用不當而造成植物或人畜受害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2.1.6 支架

桂竹柱、經防腐處理之杉木柱、電鍍線、麻繩或塑膠繩等，均為支架之材料，承包商除依圖說規定辦理外，圖說未詳盡者，得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辦理。

2.1.7 水

本工程所需用之水，其水源、水質及澆水時間，由承包商自行決定，但用水應取自合法水源，不得採用工業廢水或含有毒物質之污水，若因澆水不當致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2.1.8 其他

承包商若為提高苗木存活率，而決定採用蒸散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生長素、土壤改良劑等物質，或採取其他措施時，可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辦理，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若因處置不當致植物有不良影響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2.2 為有效防杜紅火蟻擴散蔓延，若使用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來自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則必須遵循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1) 若承包商提供之本項材料或產品非來自於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須提出來源證明文件。
- (2) 若本項材料或產品來自於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則須提出該要點所規定之「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

3. 施工

3.1 施工計畫

3.1.1 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擬訂施工計畫書提送工程司審查：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種植、苗圃管理、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畫項目。

3.1.2 育苗計畫應包括育苗位置、面積、繁殖方法、育苗介質及配比、育苗容器材質、規格、苗木之種類、數量及標誌識別牌製作等工作項目。

3.1.3 種植計畫應包括人員、機具之調配，苗木運至工地前後之措施及施工作業

進度表。

3.1.4 養護計畫應包括實際進行各項養護工作之內容、項目、時程。

3.1.5 本章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內容，須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之。

3.2 植栽準備工作

3.2.1 苗圃之設置

(1) 地點應選擇日照充足、通風良好、防風佳、接近水源、土質疏鬆肥沃、交通方便之處，其設置地點應於事前經工程司同意後設立。

(2) 苗圃應有分區使用之規劃，並具備灌溉、排水系統、防風設施、作業道路等配置。

3.2.2 容器種植及育苗

(1) 容器種植工作包括購置苗木移入容器內，或將自行繁殖之苗木移入容器內。

(2) 承包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苗木移入容器之工作。移入容器之苗木應掛標籤並載明移入時間，所有苗木在容器內育苗期間不得少於[12 個月][]。

(3) 育苗之容器應符合設計圖說上所訂之容器土團之規格，喬木及灌木之育苗容器可選擇有導根槽及材質耐候之 PE 盆或軟盆，惟均需載列於施工計畫書中，並經工程司同意後方可使用。容器育苗期間換盆所需一切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相關費用內，另無其他給付。

(4) 育苗介質

A. 育苗介質採用[85%][]之壤土混合[15%][]之無土介質。惟特殊樹種有不同介質需求時，得經工程司認可後採用合適之介質。

B. 無土介質採用[蛭石、珍珠石、泥炭土][]以[2：1：2][]之比例混合。

C. 育苗介質之選擇應考量容器內土團能適度固結為宜。

D. 上述育苗介質應拌入 $[20\text{kg}/\text{m}^3]$ []之腐熟有機肥料。

E. 育苗期中有關育苗容器、介質及堆肥等若因實際需要調整材料及用量時，均不另計價。

3.2.3 苗圃管理

- (1) 苗圃管理應包括疏苗、除草、灌排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風、防災等各項管理工作，承包商應視苗木生長情形擬定管理計畫。
- (2) 容器苗應避免盤根及主根、側根伸出盆外之現象。
- (3) 苗圃所培育苗木數量需每月確認一次，以作為工程司不定期抽驗之依據。

3.2.4 出栽

- (1) 由於容器育苗期間不足致根系發育不全或容器育苗期過長，致根纏結扭之苗木，及遭受病蟲為害、瘦弱徒長苗、種類不符者均視為不合格。
- (2) 苗木出栽之時機必需配合整體工程之進度以及各樹種栽植之適期，出栽之數量需依據栽植之工作能量估算。
- (3) 出栽前應先行灌水，水量則以能使容器內土壤不鬆散，並不致使容器內積水為度。
- (4) 若遇乾旱季節栽植，則需連容器浸水後再去袋栽植以保成活。
- (5) 塑膠袋苗之主根若已穿透膠袋而伸入苗床者，宜予適當修剪以促進鬆根之發育。
- (6) 容器苗木搬運時應注意勿傷及頂芽，裝載時不宜重疊並應妥為固定。
- (7) 苗木包裝後因故未能立即運至工地時，應移至陰涼處放置，以豎立之姿態為宜，並間歇施以噴霧或澆水。

3.2.5 苗圃驗苗

- (1) 承包商應依規定期限提出驗苗申請，屆時所有契約樹種苗木應均已植入容器，苗木數量應不少於設計數量，承包商可自行評估再予酌增數量以備補植之需。
- (2) 驗苗項目包括植物之種類、規格及品質。如因種類、規格不符、外觀比例不當、部分枯萎、過於瘦弱、生長於擁塞不良之苗圃中或由於大

量修剪以適應規格者，均認定為不合格。

(3) 驗苗時苗木規格如下：

- A. 景觀喬木類米高徑及幹高應符合設計規格。
- B. 生態綠化植栽苗木高度應達設計規格[5%~20%][]。
- C. 景觀灌木類苗木高度應達設計規格[50%~60%][]。
- D. 其餘種類苗木高度應達設計規格之[10%][]。

上述規格係針對一般性之種類訂定，若有生長性較快或較慢之苗木，承包商應自行提出說明經工程司同意後，使用其他規格。

- (4) 喬木應由工程司以抽驗方式選擇合格之代表性植物加以封條，如由工程司提供之制式封條，承包商應依上述之代表性植物懸掛於合格之喬木，以供工程司前往苗圃抽查，如經工程司認定為不合格者，雖有驗苗合格之封條亦不得使用，灌木應挑選標準苗木拍照，作為施工驗苗之標準。

3.3 移植前處理

3.3.1 樹冠修剪：植栽應配合樹形於斷根前作適當之整枝及修剪，修剪原則如下：

- (1) 喬木主幹高度 1m 以下不影響樹形之低分枝應先行剪除。
- (2) 所有枯萎枝、病蟲害枝及徒長枝均應剪除，纏繞其上的蔓藤亦應清除。
- (3) 闊葉樹主幹高度應全部保留，主幹分枝應保留至少[1/3][]長度，其餘之細分枝可視情況而定，以保持該樹種良好樹形為原則。
- (4) 針葉樹之樹冠全部保留。
- (5) 棕櫚科葉片數最多剪除[1/2][]，其餘保留之葉片，每葉面積得剪除[1/2][]。
- (6) 如因考慮搬運需進一步修剪，須徵得工程司之同意。
- (7) 灌木幹基 $D > 5\text{cm}$ 者，修剪規格為[1.2m][]高[0.8m][]寬。幹基 $D \leq 5\text{cm}$ 者，修剪規格為[1m][]高[0.3m][]寬。

3.3.2 斷根

- (1) 斷根次數應依植物種類而作彈性調整，除部分樹種外，原則上米高徑 D

≤10cm 者[不斷根][視情況而定][]，10<D≤30cm 者斷根[一次][]，D>30cm 者斷根[二次][]，第二次斷根在第一次斷根後[30][]日實施，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之時間至少應為[30][]日以上。

- (2) 斷根前需確定根球之大小，以能保存最大根系範圍為原則，先將斷根範圍之內徑標示在地上，分出第 1 次及第 2 次斷根部位，然後依斷根部向外鏟出一條[15cm][]寬，[30~80cm][]深之環溝。
- (3) 斷根處理時，所斷之細根應以剪刀修平，大根則以鋸子鋸斷，再以刀削平切口。其所使用之工具必須優良而鋒利，務使其傷口平滑，以助癒合並快速長出新根。
- (4) 斷根後，環溝內以富含有機質之[砂質壤土][原有土壤][]回填，以利新根之生長。

3.3.3 樹冠修剪及斷根後之藥劑處理，包括應於葉面及樹幹上噴施抗蒸散劑以防止植物水份散失過多。根部經切除之部位應塗抹發根激素，以促進新根生長。並施用殺菌劑或樹漆等傷口防護塗料以防細菌感染，藥劑之使用須經工程司核可並依產品之使用說明書施用。

3.3.4 斷根後應於當日內設立支架，以穩固植物。支架與樹幹相接部分，應襯墊布塊等緩衝物質，以防磨擦傷害樹皮。斷根至定植前若有植株倒伏或支架損壞，承包商應隨時扶正或修復。

3.3.5 修剪及斷根後至移植前，植栽仍須辦理澆水、噴藥等必要之養護工作，以保持植株優良成長，俾利移植作業之進行。

3.4 施工方法

3.4.1 工地準備工作

- (1) 施工前應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如有管線工程或其他工程須進行時，應先讓該項工程辦理後再進行植栽工程。
- (2) 依設計圖說，於現場放樣標示植物預定種植位置，經工程司認可後再行施工。

- (3) 種植位置如遇有地上物或地下管線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徵得工程司同意後，得酌予調整株距或稍予移位。

3.4.2 工地種植

- (1) 種植依喬木、灌木、蔓藤及地被等次序分別施工。

(2) 種植工作

種植包括苗木運輸、植穴開孔、施放客土及基肥、定植、立支架、栽植區域清理、植穴區草皮之補植，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A. 依圖說所規定之植穴大小開挖。

B. 穴內掘出之石礫及混凝土塊與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均應運離工地至合法之場所棄置。

C. 植穴挖好後，應在穴底鋪置腐熟堆肥或其他規定之肥料與土壤之拌和物，其用量依設計圖說或特訂條款所訂規定。

D. 灌木與喬木植入植穴前，應將容器、捆繩及包裹物解除。

E. 回填土壤應依圖說規定，分層回填踏實，以保持苗木挺立。填土後，植穴邊緣應與周圍土地密接，恢復原來地形。植穴表面應形成一淺凹穴，以[3~5cm][]深之腐熟堆肥覆蓋凹穴。

F. 立支架

a. 支架之設立及方法

喬木種植應依圖說規定設立支架以穩固植物。支架與苗木接觸處應墊以布條或柔軟物質，以防苗木受傷。支架之設立，應力求整齊美觀，所有支柱應予防腐處理。

b. 其他保護設施

除設立支架保護苗木外，承包商應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保護設施，使其不受行人侵害，或風雨之沖蝕損害。

c. 所有保護設施之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單價中，承包商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費用。

G. 種植工作完成後，應充分澆水潤濕，以免枯萎。並依規定進行各項養護工作。

- (3) 種植時間雖配合土木工程進行，惟整地完成後，應儘早進行喬、灌木之種植，如適逢雨季或適合季節，雖土木工程尚未完成，應在不影響土木工程施工之情況下，向工程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提早種植，以利時程之掌握。
- (4) 苗木從苗圃移至工地後，應於 2 日內種妥。
- (5) 種植完成後對於盛裝苗木之容器，應收回處理，不得散置於工地。

3.5 養護一般規定

3.5.1 種植後承包商應立即辦理各項養護工作，並依天候狀況及植物生長情況適時予以調整，以期植物能獲得良好之生長。

3.5.2 工程經驗收合格後，養護期為[1 年][]。

3.5.3 養護工作

(1) 澆水

A. 承包商須視天候情況辦理澆水，如遇下雨天或連續陰天，可以減次辦理，如遇天候乾旱則應自行加次辦理。

B. 澆水水量應充足，平均喬木每株每次澆水量約為 18~20 公升，灌木每株每次澆水量約為 4~6 公升。澆水時不得沖刷植物根部土壤。

(2) 病蟲害防治

種植後約每隔[4~6][]個月辦理一次病蟲害防治，但如發生病蟲害時，應即連續實施噴藥處理。施藥時應注意相關安全措施，不得噴及鄰近人畜生物，必要時應立警告標示。

(3) 修剪

種植後按發育狀況約每隔[4~6][]個月辦理修剪一次。過密枝條、病蟲害枝、徒長枝、過長枝葉應予修剪以維持良好樹形，妨礙行車安全視距或遮蔽交通標誌者，均應加以適當修剪，修剪之枝葉應收集運棄至合法場所。

(4) 中耕除草

種植後約每隔[4~6][]個月辦理一次中耕除草，其工作內容為植

穴範圍內地面雜草應予清除，並耙鬆表土，惟應避免損及根部。本項作業可配合辦理施肥作業。

(5) 施追肥

種植後約每隔[2~3][]個月施放追肥一次，每次施放[台肥 43 號複合肥料][]之用量為：喬木[0.03][]kg／株、灌木[0.01][]kg／株、地被植物（含草）[0.03][]kg/m³，其他認定具有同樣效果之肥料及用量，應經工程司之認定後施用。

(6) 補植

種植後，承包商應隨時留意植物之生長發育狀況，保持旺盛樹勢。如發現植物呈現枯萎或發育不良時，承包商應立即辦理補種，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責。

3.5.4 各項養護工作均由承包商責任施工，養護期第八個月前枯死或不合格者得隨時補植並予養護，養護期第八個月後不得補植。

3.5.5 本章雖未列敘但為養護應作之工作，承包商仍應自行負責辦理。

3.5.6 養護監督應由承包商自行辦理。

3.6 初驗、驗收、養護期滿檢驗

3.6.1 全部植物依規定栽植完竣後，應配合主體工程辦理初驗、驗收，驗收合格數量作為種植結算之數量依據。

3.6.2 養護期滿，承包商報請工程司辦理養護期滿檢驗。

3.6.3 養護期滿檢驗

養護期滿檢驗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種植草苗或草皮之成活率及覆蓋率須符合契約規定。

(2) 植物之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含紅火蟻)及枯萎現象。

(3) 符合契約所規定之植株高度及幹徑至少[70%][]以上。

(4) 草地及種植地被植物之區域，無土壤流失或沖刷情形。

(5) 地被植物區內雜草不得超過全部植栽面積之[10%][]，並應符合設計圖說之其他要求。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以實作合格數量計量。

4.1.2 喬、灌木、蔓藤分別以[株][叢][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地被植物與草皮皆以[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

4.2 計價

4.2.1 種植工程費

- (1) 苗木移入容器作業完成經檢驗合格後，即給付驗苗款，該驗苗款為契約植物種植工程費之[20%][]。
- (2) 種植全部完成，經工程司確認後，已請領驗苗款者給付實做合格數量種植工程費之[20%][]，未請領驗苗款者給付實做合格數量種植工程費之[40%][]。
- (3)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驗收合格後，給付實做合格數量種植工程費之[60%][]。
- (4) 植物養護工作所需一切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包括材料、產品、人工、各式檢（抽）驗、水電、肥料、除草、追肥補植、防治病蟲害、機具、設備、動力、搬運及運輸等，已包含於種植工程各工作項目契約單價內，不另給付。

4.2.2 養護期滿檢驗計價

養護期滿時，須檢驗植株高度、幹徑、[幅度]、[株數]、[]、紅火蟻及契約規定之事項，均應符合契約規定，並按照契約規定方式計價。

〈本章結束〉

附錄 6、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 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40 條及 第 41 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3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77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 款	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 款	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 11 條、 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3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6條、第56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8條、第58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29條、第53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30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2條第1項、第62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3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6條、第63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第56條第2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7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	一、未依第16條第2項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16條第3項或第17條第2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7條第3項、第16條第5項或第17條第3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第 78 條第 1 項	未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 13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	違反第 13 條（不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4 項（不利處分）、第 26 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50 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 51 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 56 條第 2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基本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工作時間）、第 6 項（出勤紀錄）、第 7 項（減少勞工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休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 49 條第 5 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3 項	違反第 7 條（置備勞工名卡）、第 9 條第 1 項（勞動契約）、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46 條（未滿 18 歲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 7

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屋頂、鋼樑、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有墜落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 19)
2. 施工架工作台踏板應滿鋪，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橫桿。若因作業需要將交叉拉桿及下橫桿拆除時，除了確保其安全穩定性外，並應做好相關防墜設施(如使用安全帶、設置補助踏板或安全網等)。(營 19、營 59、設 281)
3. 高差一·五公尺以上(如施工架等)，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設 228)
4.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以架設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相關防護設施，供勞工使用。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設 225)
5.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設 281)
6. 高度 2 公尺以上局限空間作業(如:工作井、人孔)等，有墜落之虞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設 281)
7. 於易踏穿之屋頂(如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作業時，應於屋頂設置防止踏穿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設 227)
8. 所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之漏電斷路器。(設 239、設 243)
9. 所使用之交直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 250)
10. 工作場所內有架空電線有感電之虞時，應於該電線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等防護設施。設置前項設施顯有困難時，應設置監視人員監視。(設 263)
11. 電路檢查、修理之活線作業，應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設 256、設 258)
12. 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依照設計資料繪製圖說，並依照圖說施作。(營 40、71、131)
13. 可調鋼管支撐不可連接使用(如：套管、菜瓜棚方式組搭)。(營 135)
14. 模板支撐所設置水平繫條，請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至 137 條規定辦理。(營 135~137)
15. 施工架應於垂直向 5.5 公尺內、水平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營 45)
16.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工法，經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不在此限。(營 71)
17. 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營 77)
18.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應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應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應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營 83、84)
19. 模板支撐支柱應注意基礎之周邊排水不可積水，軟弱地盤應強化其承载力。(營 132)
20. 勞工進入通風不充分場所作業前，應先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有害氣體濃度，並置備通風換氣裝置予以適當換氣，以保持氧氣濃度在 18%以上(為防止爆炸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及有害物濃度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規定標準，並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缺氧 4、5、21)
21. 使用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及操作人需經檢查、訓練合格才可使用。(勞安 8、15)
22.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時，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

規則第 35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起升規則 35~38)

23. 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如紐澤西護欄、指示牌、拒馬、交通錐連桿等)，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設 21 條之 1、設 21 條之 2)
24. 未盡事宜，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8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

100 年 5 月 30 日高雄市政府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058018 號函頒

- 一、為核算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營繕工程之工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工期，包括工作天及日曆天。
重要或特殊工程必須限期完工，而另行於契約中訂定工期計算方式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承攬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時，應一併提供工程預定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以供核算及展延工期。
前項工程契約中所規定之工期核算方式，除前點第二項規定情形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為之。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天，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
本要點所稱日曆天，指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五、營繕工程有下列各款目情形之一者，得不計工作天：
 - （一）天氣因素：
 - 1、上午雨天並經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但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並經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以半工作天計。
 - 2、因颱風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
 - 3、路面工程之底、基層料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烘乾而須等待不能施工之期間。
 - 4、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以及建築工程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進行之期間。
 - 5、工程因雨積水需排除後施工，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
 - 6、橋樑工程之基礎部分，因雨而河水高漲，致基礎、基樁作業不能進行。
 - 7、工程或施工進出道路等因洪水沖毀，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
 - （二）非天氣因素：
 - 1、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或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遷移，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
 - 2、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但經機關通知而應依機關指示施工者，不在此限。
 - 3、因機關供應之材料或機具未運達工地，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
 - 4、要徑作業需配合機關其他工程施工而暫停工作。但所配合工程係由同一承攬廠商辦理時，不得免計。
 - 5、本工程要徑作業須配合其他機關工程之施工而暫停工作。

- 6、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必要時機關得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機關審查同意。
- 7、因防空演習或其他情事而交通管制達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
- 8、建築工程申請勘驗，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等待勘驗期間。
- 9、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因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者，不在此限。
- 10、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自來水公告停水或圳路停水等，致全部工程不能施工之期間。
- 11、特定期日：
 - (1)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國定假日。
 - (2)民俗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放假日之民俗節日。
 - (3)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 (4)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之放假日。
 - (5)星期六及星期日。但其與前四細目日期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12、其他特殊事由，致工地不能進行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經核實報請機關審查同意。

六、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機關核准後停工或展延工期：

- (一)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及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遷移，致全部工程無法施工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
- (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但經機關通知而應依機關指示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三)因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未運達工地或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
- (四)其他有嚴重影響施工品質或進度之虞之特殊原因，經機關審酌工地實際影響情形而予以同意。

七、依本要點不計工作天之假日，承攬廠商有到場施作之必要時，應於事前通知機關，並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派員到場，填寫工程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

前項承攬廠商到場施作之假日，不計入工期。

八、地上或地下障礙物雖未全部拆遷，如其施工範圍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並有整段工程可施工，或其影響施工之障礙物範圍，經核算其工作數量未達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均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報請停工。

九、營繕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折算工期或停工：

- (一) 地上或地下障礙物未及拆遷而影響工程進行，致其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一半者，得將妨礙施工情形與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機關核定後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報請機關同意後停工。
- (二) 地上或地下障礙物妨礙工程進行，致其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地段或因維持人車通行等因素，致無法按正常進度施工時，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分別按可施工之施工費用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占總工程費之比例，折算工期。

十、營繕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展延工期：

- (一) 妨礙施工之障礙物，因協調拆遷困難，確實嚴重影響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或用地取得、都市計畫問題至工程已近完工時仍未解決，其妨礙施工部分，如依比例折算工期有不合理者，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並函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重新擬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核算施工期限。
- (二) 因中心樁之測釘或電力、電信、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之遷移，或因其他承攬廠商配合施工之工程未配合，或因機關供給材料、供應機具未能按期運達工地等原因，而影響部分工程之施工時，得於原因消失後，按其實際影響施工之程度，修正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核算所需天數。
- (三) 因颱風、地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
- (四) 機關因變更設計致增加工程數量項目，或變更施工程序而影響施工要徑時，得按實際需要修正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
- (五) 承攬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因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因素致無法如期運達，而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並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認可。

十一、本要點有關颱風、豪雨等之認定標準，應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認定之。

附錄 9

委外合約納入資安條文

一、應納入相關要求：

為確保落實處理敏感資訊及個人資料不得對外透露之規定，廠商及專案作業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相關作業流程應確實遵守高雄市政府及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廠商專案人員如有異動，應知會機關承辦人，並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廠商倘因違反保密協議造成機關或第三者損害賠償，應負擔全部責任。

二、符合本局 ISMS 規範與相關作為：

委外廠商作業時須符合高雄市政府與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作業之規範與檢核機制。

三、機關受稽核時應派員出席與接受機關之稽核：

機關受上級機關或外部單位稽核時，如稽核查檢項目與專案內容有關，廠商應派員出席；機關亦保有對廠商稽核之權利，得視需要或於知悉廠商發生可能影響委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託業務之執行情形。如上述過程有發現缺失，廠商應與機關協調完成改善之期限。

四、訂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與符合對應需求等級之控制措施：

如專案內容為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案，廠商應與機關承辦明確定義該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高、中、普)，於規格書、服務建議書或合約內載明，並應符合對應之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五、避免大陸廠牌之軟硬體：

廠商須配合數位發展部「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禁止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相關規定辦理履約/保固事宜，並不得將受委託之工作全部或部份分包予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亦不將上述工作之全部或部份指派、聘用、委託予大陸人士。